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820,8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7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05,820,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000,000.00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

会验字[2019]G18034120180号”《验证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8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13,455,000.00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481,545,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3月15日，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专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113229100122040	30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0418	150,00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2140155200000233	150,00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900064910809	321,300,700.00	-	已注销

广州机场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江高支行	657468449367	794,520,1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3700464761	290,000,000.00	-	已注销
合 计		2,005,820,800.00	-	

2、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为规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专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江高支行	731572125797	581,545,000.00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颐和支行	3602113229100244916	900,000,000.00	-	已注销
合 计		1,481,545,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对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公司对整体生产布局进

行了一定的调整，以实现资源更加合理的配置。基于对厂区、厂房布局的功能分布、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审慎研究，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变更至清远欧派南方基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对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60 万橡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内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为提高产品各工艺及工序衔接效率，进一步整合生产资源，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居家用品园内变更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将年产 60 万橡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 1 号地块变更至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将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厂区变更至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橡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3）终止“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近年来厨房电器行业新进入者增多，几乎所有的家电品牌都涉足了厨电产品，厨房主要电器抽油烟机和燃气灶市场整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继续投资建设可行性显著降低，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整体厨柜配套销售的抽油烟机和燃气灶可以采取更为经济的 OEM 方式，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效益，防范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秉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减缓了项目投资进度。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IPO 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3,254.27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此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

2020年8月1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900064910809）予以销户，销户时转出金额32,806,877.39元（含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中，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9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过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69,354,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 资金金额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00.00	306,662,400.00	290,000,000.00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00.00	487,237,400.00	487,237,400.00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00.00	233,375,000.00	233,375,000.00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1,320,800.00	42,080,000.00	31,320,800.00
合 计	1,401,320,800.00	1,069,354,800.00	1,041,933,200.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651,533,282.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 资金金额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610,776,291.39	400,000,000.00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5,000,000.00	169,742,544.60	169,742,544.60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900,000,000.00	871,014,446.11	871,014,446.11
合 计	1,495,000,000.00	1,651,533,282.10	1,440,756,990.71

除上述预先投入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786,331.70 元，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 1,442,543,322.41 元。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4120198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3）终止“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说明。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9-2020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9-2020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IPO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募集资金32,806,877.39元(含结余利息),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列为1.6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附表4。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132.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1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80.6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151,84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						2018 年度	34,955.01
									2019 年度	10,757.33
									2020 年度	3,560.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橱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	15,000.00	15,000.00	15,250.45	15,000.00	15,000.00	15,250.45	250.45	2018 年 12 月
2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	29,000.00	29,000.00	29,873.10	29,000.00	29,000.00	29,873.10	873.10	2018 年 12 月
3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	15,000.00	15,000.00	15,426.32	15,000.00	15,000.00	15,426.32	426.32	2019 年 11 月
4	天津年产 15 万套橱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津年产 15 万套橱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47.80	29,000.00	29,000.00	29,047.80	47.80	2017 年 1 月
5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	71,842.85	72,106.06	78,000.00	71,842.85	72,106.06	263.21	2018 年 6 月
6	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	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		6,157.15	2,917.47		6,157.15	2,917.47	-3,239.68	不适用
7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78.64	30,000.00	30,000.00	30,078.64	78.64	不适用
8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0.00	不适用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280.69	-	-	3,280.69	3,280.69	
合 计			199,132.08	199,132.08	201,112.61	199,132.08	199,132.08	201,112.61	1,980.53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

①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 IPO 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 32,806,877.39 元（含结余利息）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②除上述差异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672.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76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147,76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9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2020 年 11 月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7,672.87	17,672.87	17,683.12	17,672.87	17,672.87	17,683.12	10.25	2020 年 7 月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85.51	90,000.00	90,000.00	90,085.51	85.51	2022 年 3 月
合 计			147,672.87	147,672.87	147,768.64	147,672.87	147,672.87	147,768.64	95.77	

注 1：因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应按照净额口径进行了调整。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此次发行相关费用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后满产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橱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6,317.52	6,977.26	7,056.47	6,567.04	3,971.04	24,571.81	是
2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6,237.14	7,800.45	21,751.74	18,610.77	8,935.14	57,098.10	是
3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6,179.09	-	41.70	6,299.82	4,662.68	11,004.20	是
4	天津年产 15 万套橱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6,626.72	7,786.82	7,001.92	4,920.69	6,832.19	26,541.62	注 2
5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9,454.89	7,881.95	10,766.45	15,614.64	12,319.80	46,582.84	注 3
6	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为各项目各年实现净利润情况。

注 2：该项目 2020 年度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公司部分二期募投项目投产，公司为发挥各基地的协同效应，降低运输等营运成本，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将订单安排就近基地生产所致。

注 3：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全部投产，将实际效益年化处理后，项目可达到预计效益。

注 4：上表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是基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效益实现情况判断各完整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后满产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24,436.82	-	-	5,056.42	18,253.59	23,310.01	注 2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341.11	-	4,629.86	13,976.65	11,433.61	30,040.12	注 3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494.58	-	1,136.67	9,291.12	11,187.87	21,615.66	注 4

注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为各项目各年实现净利润情况。

注 2：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投产，将实际效益年化处理后，项目可达到预计效益。

注 3：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全部投产，将实际效益年化处理后，项目可达到预计效益。

注 4：该项目仍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注 5：上表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是基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效益实现情况判断各完整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